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和残疾人福利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云和县林场云和林区森林质量提升—枫香种质园、楠木园抚育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监狱和残疾人福利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企业类别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提供产品名称	备注
云和县荣森造林工程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	32	673.33	555.87	云和县林场云和林区森林质量提升—枫香种质园、楠木园抚育项目	与分项报价一致

制造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企业类别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制造产品名称	备注
						与分项报价一致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小型、微型、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磋商或其制造生产产品的，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函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相关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监狱企业证明、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、企业基本情况等判定企业是否为小型、微型、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据。

2. 填写内容应与分项报价清单相关内容一致，如不一致造成偏差的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3. 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，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。

负责人（或被委托人）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供应商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